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省政府令第 134 号）规定要求组织编制，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报告统计数据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杭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http://www.shanghang.gov.cn/>），如对报告有任何疑义，请与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杭县北环中路 82 号，电话：0597-3132378）。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根据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扎实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发布工作，公开信息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五个方面。现将报告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我局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76 条。公开信息主要包括人大建议及政协提

案答复、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以及其他应公开的生态环境内容。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办理依申请公开答复。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管理规定，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规范信息审核发布制度，由局办公室安排一名工作人员专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发布信息的安全、准确、及时、有效，并持续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

（五）平台建设情况。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局门户网站设置五个栏目（机构职能、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环评审批），下设 23 个子栏目。定期公布我县生态环境系统重点信息，以及社会公众关切的环境质量状况、环境执法、环保督察等重点领域工作的开展情况。

（六）监督保障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工作考核机制。按照政务公开考评细则，认真做好各项指标的自查自评工作；二是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评议作用。通过投诉举报热线、意见箱、办事服务等方式，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三是责任追究结果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制定《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登记表》，2023 年本单位无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相关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4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虽然持续向好，但与县委、县政府要求和社会公众的需求还是存在一定差距。

存在问题方面：一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公开形式不够丰富等问题；二是解读业务能力有待提高，对政务公开的相关政策存在领会不深、业务不精现象，业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我局将进一步创新公开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特别是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强调查研究，不断积累经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教育，不断增强理论知识的学习，持续提升服务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3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